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7134000#208

電子信箱：hello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2321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釋有關「護理人員於育嬰假之留職停薪期間是否需辦理停業、歇業，及其他醫事人員一體適用與否」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(縣)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高雄市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放射士公會、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高雄市職能治療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高雄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健康管理科、本局社區心衛中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於育嬰假之留職停薪期間是否須辦理停業、  
歇業，及其他醫事人員一體適用與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1年11月8日高市衛醫字第10140766300號函。
- 二、依目前14類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醫事人員停業或歇業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天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又前項停業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，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。查該規範之意旨及精神，除可避免各類醫事機構實際提供醫事人力計算之誤差外，並藉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、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，並作為醫事人力及醫療資源管理之參考。
- 三、另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……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

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」是以，產假係婦女生產或流產後恢復生理機能所需休養之連續過程，有其必要性，非屬個人可任意申請，且不可自由選擇時段；而育嬰假係基於子女照護需要，依個人意願及需要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最長可達2年，若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最長可至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止。

四、綜上，基於產假係為政府保護婦女生育健康所為強制性規定及特有權利，護理人員（包括其他女性醫事人員）於產假休養期間如無執業之事實，且未有停業、歇業之意願下，得免強制辦理停業及歇業；至於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，為社會福利措施，子女滿3歲前得依意願申請，期間則依個案需求及子女數而異，最長可至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止。是以，基於醫療人力管理、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，請育嬰假人員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有關執業規範辦理。本署101年10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6500號說明段意旨未明處，再予補充說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

聯合會  
電 2018-02-04  
交 10 換 00 章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